联合国 S/2004/66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8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4 年 7 月 30 日在阿克拉缔结的《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阿克拉协定三》。

按照协定第 15 条，各签字方已同意设立由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组成的三方监测组。监测组将每两星期一次向西非经共体主席、非洲联盟主席和我本人报告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谨随函转递监测组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予以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4-46511 (C) 300804 300804

附件

《阿克拉协定三》的执行情况

监测组的第一次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4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建议提出的。高级别会议设立了三方监测组，并请该组“每两星期一次向西非经共体主席、非洲联盟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报告《阿克拉协定三》的执行进展情况”。

监测组的结构和工作方法

2. 监测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 拉夫·乌维楚大使——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特别代表（主席）；
- 安德烈·萨里福教授——非洲联盟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
- 阿尔贝·泰沃埃代日尔教授——联合国秘书长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

3. 在 2004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监测组同意由西非经共体代表担任主席，并由西非经共体、非盟和联科行动成立一个联合秘书处向监测组提供服务。监测组通常将每星期开会一次，但在执行职责方面将随时交流信息。两星期一次的报告将共同编写和商定，并按照规定在主席签字后提交给三个相关机构的首长。

4. 监测组讨论并同意了由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提出的“《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阿克拉协定三》执行情况监测框架”的文本。监测组决定请求会见总理和总统，了解他们对计划如何落实《阿克拉协定三》设想的各项优先行动的观点。总理在会见时保证，部长会议将于 2004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举行一次会议。与总统的会见将于稍后进行。

5. 监测组还从 2004 年 8 月 6 日第二次会议起，与各政治力量开展初步接触和讨论，因认为在现阶段有必要与所有政治力量交流他们对阿克拉高级别会议的设想的意见、他们和国际社会的期望、以及监测组（阿克拉三）与监测委员会（利纳-马库锡）相比的具体作用。这些交流的进行主要是因为各党派在国家媒体上对《阿克拉协定三》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和说法。在 2004 年 8 月 6 日第二次会议上，监测组向应邀与会的马库锡 7 方集团介绍了监测组的作用，即监测《阿克拉协定三》的执行情况、确保进程顺利进行以及及时提出报告以便利采取后续行动、包括督促各方遵守各自的义务和承诺。

6. 预期这一进程将可强化和推动国际社会的作用，特别是那些在《协定》上签字的非洲领导人的作用，他们将继续充当和平进程的保证人。在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中，监测组（阿克拉三）和监测委员会（利纳-马库锡）可以发挥互补作用。由 10 人组成的监测委员会可侧重于《利纳-马库锡协定》框架内较大范围的和平进程，而成员有限的三方监测组可侧重于报告《阿克拉协定三》的执行情况。不过，两个机构将在促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全力推动和平进程这个最终目标上相辅相成。

7. 马库锡 7 方集团在会议上保证，他们将全力执行《阿克拉协定三》，并请监测组在监测进展情况时或在执行《协定》的过程中，采取最充分的警觉措施。在这方面，他们保证对监测组的工作提供全面合作。与人民阵线、劳工党和民主与公民联盟等其他政治力量的会议也已经作了安排。

《阿克拉协定三》的执行情况

8. 在与总统和总理协商之后，部长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举行会议。42 名政府成员除建设与城市发展部长因出国访问而缺席外，都出席了会议。会议发布了三项总统法令（见附录一）。第一项法令（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382 号）恢复了三位撤职部长的原有职务。第二项法令（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383 号）任命公务员事务与就业部长于贝尔•乌拉耶先生（人民阵线）为新的政府发言人，接替经济基础设施部长帕特里克•阿希先生（民主党）。第三项法令（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384 号）关于向总理授权。这是自政府陷入僵局近五个月来基本上第一次“聚会”。据报道，会中除互相开开玩笑外，总统和总理都就人权与有罪不罚现象、国家总体安全局势、部长工作方法和责任、扩展国家在全国的权力和服务、以及和平进程概况等议题发表了一些看法。

9. 部长会议定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8 月 17 日星期二和 8 月 19 日星期四再次举行会议。通知说，审议日程应予遵守，以便落实总统关于在阿克拉会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若干措施的承诺。部长会议结束时发表了一份公报（见附录二）。所有迹象和报道显示，这次部长会议预示了逐步执行《阿克拉协定三》的美好前景。

监测组主席

拉夫•乌维楚（签名）

附录一

［原件：法文］

科特迪瓦共和国

2004 年 8 月 9 日关于全国和解政府成员复职的第 2004-382 号法令

共和国总统，

根据总理、政府首脑的提议；

考虑到《宪法》；

考虑到 2003 年 1 月 25 日关于任命总理的第 2003-44 号法令；

考虑到 2003 年 3 月 13 日关于任命政府成员的第 2003-65 号法令（经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2003-346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2003-349 号法令修订和补充）；

考虑到 2004 年 5 月 18 日关于停止国务部长纪尧姆·基戈巴弗里·索洛、帕特里克·阿希和部长尤素夫·苏马霍罗职务的第 2004-318 号法令；

决定：

第 1 条：此前被逐出全国和解政府的下列三位部长恢复原职：

- 国务部长兼交通部长纪尧姆·基戈巴弗里·索洛先生，
- 国务部长兼经济基础设施部长帕特里克·阿希先生，
- 技术教育与职业培训部长尤素夫·苏马霍罗先生。

第 2 条：此前与本法令相抵触的所有规定即行废止，特别是上述 2004 年 5 月 18 日第 2004-318 号法令。

第 3 条：本法令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将在《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发表。

洛朗·巴博（签名）

2004 年 8 月 9 日，阿比让

2004 年 8 月 9 日关于任命政府发言人的第 2004-383 号法令

共和国总统，

根据总理、政府首脑的提议，

考虑到《宪法》；

考虑到 2003 年 1 月 25 日关于任命总理的第 2003-44 号法令；

考虑到 2003 年 3 月 13 日关于任命政府成员的第 2003-65 号法令（经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2003-346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2003-349 号法令修订和补充）；

考虑到 2004 年 8 月 9 日关于全国和解政府成员复职的第 2004-382 号法令；

决定：

第 1 条：任命公务员事务与就业部长于贝尔·乌拉耶先生为政府发言人。

第 2 条：此前与本法令相抵触的所有规定即行废止。

第 3 条：本法令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将在《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发表。

洛朗·巴博（签名）

2004 年 8 月 9 日，阿比让

2004 年 8 月 9 日关于向全国和解政府总理授权的第 2004-384 号法令

共和国总统，

考虑到《宪法》，特别是其第 53 条；

考虑到 2003 年 1 月 25 日关于任命总理的第 2003-44 号法令；

考虑到 2003 年 3 月 10 日关于向总理授权的第 2003-62 号法令（经 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2003-90 号法令修订和补充）；

决定：

第 1 条：总理负责推动和协调政府的行动。总理在行使其职权的范围内获授权行使共和国总统的一部分特权，特别是确定全国和解政策和实施《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的行动。

为此，总理将负责：

- 主持召开所有政府成员均参加的政府会议；
- 解释和实施政府关于国家重建的方案；
- 协同国务部、经济和财政部、规划和发展部，协调与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融资机构的关系；
- 确保实施政府关于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的政策；
- 确保政府下列政策的协调：
  - 宏观经济框架的管理及其平衡；
  - 促进善政；
  - 控制人口增长和移民；
  - 强化能力；
  - 消除贫穷；
  - 战争受害者重返社会；
  - 国防与安全部队重组；
  - 军队重组；
  - 筹备选举，使选举可信和透明；
  - 确认人口；
  - 经济复兴；

- 改进司法机构；
- 恢复国家权力；
- 保证领土完整；
- 强化司法部门；
- 行政和公共服务部门重组。

第 2 条：总理按照本授权，定期向共和国总统汇报全国和解政府奉命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情况。

第 3 条：本法令给予的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下届总统选举结果公布之日。

第 4 条：本法令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上述 2003 年 3 月 10 日第 2003-62 号和 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2003-90 号法令即行废止。

第 5 条：本法令由总理、政府首脑负责施行，并将在《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发表。

洛朗·巴博（签名）

2004 年 8 月 9 日，阿比让

附录二

［原件：法文］

2004 年 8 月 9 日部长会议公报

部长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9 日 11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在共和国总统府举行，由国家元首洛朗·巴博阁下主持。

会议开始时，总理代表政府成员发言，祝贺共和国总统在庆祝我国独立 44 周年纪念日安慰和鼓励科特迪瓦人民的讲话。

总理还通知会议说，关于恢复政府的工作，每位部长很快会收到一份通知，说明他作为政府成员的任务和义务。

共和国总统其后发言，他指出今天的会议是一次接触会议，他很高兴看到部长会议重新召开，恢复政府的工作。共和国总统借此机会重申，除了执行和平协定之外，科特迪瓦还有贫穷、保健、教育、安全等等结构上的问题，需要我们空前努力，共同面对。

为了赶紧补救政府工作的大量推迟，共和国总统要求部长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再开一次会议，另外下星期再开两次会议，以优先审议外交部和司法部待决的紧急案件，并完成与《马库锡协定》有关的一切法律规章最后文本的审议工作。

共和国总统指出，他已召开议会特别会议以审议这些文本。共和国总统特别指出，他作为确保遵守《宪法》的保证者，有责任遵守《宪法》和使《宪法》获得遵守，同时他在就职时曾宣誓这样做。他要求大家运用智慧，致力使《宪法》和所签署的协定相配合，因为这些协定是我们大家都必须坦白地和真诚地执行的。

关于《阿克拉协定三》，共和国总统指出，应该执行的事都已正式写明。

共和国总统获国务部长兼运输部长通知，2004 年 8 月 7 日星期六在约普贡、热斯科走廊发生严重事故，造成 1 人死亡，8 人受伤。共和国总统对我们国防和安全部队这一新的污点感到遗憾。他向受难者家属表示诚挚慰问，并希望受伤者尽快康复。他要求大家保持冷静。他责令国防部长和安全部长尽力查明事件真相，确定责任归属。

政府发言人
公务员事务与就业部长
于贝尔·乌拉耶教授